



Q/JH

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AYM007—2024

饲料添加剂 氯化铵（包被型）

2024—06—10 发布

2024—06—17 实施

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结构、编写规则，参照 GB/T 1.1 的规定。

本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确定方法参照 GB/T 1.2 的规定。

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要求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本标准由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中华 谢好贵 陈香娟

本标准由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改。

2024 年 06 月第三次修改。

与以前版本相比，增加了二型、三型两种规格的型号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4年07月10日 14点38分

饲料添加剂 氯化铵（包被型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与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以饲料级氯化铵为原料，采用筛分、干燥、包膜和冷却制得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。

氯化铵分子式： NH_4Cl

氯化铵相对分子量：53.49（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量）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适用于本文件的下列引用文件都是采用其最新版本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601	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GB/T 602	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GB/T 603	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GB/T 14699.1	饲料采样
GB/T 6682	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GB/T 13079	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GB/T 13080	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GB/T 5917.1	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GB/T 6435	饲料中水分及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测定
GB 10648	饲料标签
GB 13078	饲料卫生标准
GB /T 2946	氯化铵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外观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外观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测方法
色泽	白色或者黄色，色泽一致	取适量试样入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泽下观察色泽和状态
状态	结晶或结晶性粉末，流动性好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	检 测 方 法	
	I 型	II 型	III 型		
氯化铵（包被）含量	% \geq	90.0	85.0	80.0	GB/T2946 附录 B 测定
包被含量	% $<$	10.0	15.0	20.0	GB/T2946 附录 B 测定
水分	% \leq	0.5	0.5	0.5	GB/T 6435
砷（As）含量	mg/Kg \leq	2.0	2.0	2.0	GB/T 13079
铅（Pb）含量	mg/Kg \leq	2.0	2.0	2.0	GB/T 13080
粒度通过率（20 目）	% \geq	95.0	95.0	95.0	GB/T 5917.1

3.3 包被载体

硬酯酸甘油酯、糊化淀粉、石粉等。

3.4 净含量及允差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本标准试验方法中所有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试验方法中所配制的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，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之规定制备与标定。

4.1 氯化铵（包被）含量及包被含量的测定

氯化铵（包被）含量（以干基计）按 GB/T2946 附录 B 测定

包被含量 = 1 - 氯化铵（包被）含量（以干基计） - 水分。

4.2 铅的测定

按 GB/T 13080 的规定测定。

4.3 砷的测定

按 GB/T 13079 的规定测定。

4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测定。

4.5 粒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17.1 的规定测定。

4.6 净含量的测定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、采样、留样

5.1.1 组批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以一次投料，同一生产工艺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60t。用户以接收产品量为一批。

5.1.2 采样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，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采取不少于 0.1Kg 样量，每批采样总量不少于 2Kg。

5.1.3 留样

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，按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g，分装于两个清洁干净的自封塑料袋中，密封。贴上标签，标签上注明：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瓶用于检验，另一瓶保存二年备查。

5.2 检验

5.2.1 出厂检验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出厂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都符合本标准外观及氯化铵（包被型）含量、包被含量、水分、砷含量、铅含量、粒度通过率等指标要求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

5.2.2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重新复检，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，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存期、生产许可证号、本标准编号、GB 191 中规定的标志 4 “怕热”和“怕湿”标志。

6.2 包装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包装内袋采用食品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，厚度不小于 0.05mm。外包装采用复膜编织袋。每袋净含量 25kg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净；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运输时应防止雨淋、受潮；防止曝晒。不得与酸、碱及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6.4 贮存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贮存中应妥善保管，不得与酸、碱及有毒有害物品混贮，仓库保持干燥、避光、通风，地面有防潮设施。

6.5 保质期

饲料添加剂氯化铵（包被型）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保存期为二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4年07月10日 14点38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4年07月10日 14点38分